

#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 「興大體育學刊」編輯委員會組織暨編審細則

103.01.14 102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2 第 15 期興大體育學刊編輯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1.23 第 18 期第 1 次興大體育學刊編輯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1.2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

108.01.08 第 18 期興大體育學刊編輯委員會議修訂

108.01.0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提供體育與運動科學之學術發表機會與溝通管道，於每年一月定期發行「興大體育學刊」（以下簡稱「本刊」）。本刊設置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綜理稿件之編審及出版事宜。
- 二、本刊設有發行人一人，由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擔任。發行人不列入委員會內。
- 三、編委會設置總編輯一人，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執行編輯一人，由教學研究組組長擔任；委員由體育室與運動健康管理研究所全體專任(含全職專案)教師推選之，並設各領域編輯委員協助專門學術領域稿件審查工作並指派審查委員。
- 四、編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策劃、擬訂學刊發展重點及方針。
  - (二)制定徵稿、審稿相關辦法。
  - (三)議決有關稿約、審稿及錄用稿件等事宜。
  - (四)處理申訴案件或爭議事項。
  - (五)執行編輯綜理學刊所有編務與行政業務，包含稿件之徵集、整理、送審，並協調辦理付印、稿費與授權書等事宜。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五、本刊使用線上投稿審查方式進行，全面採用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
- 六、本刊採隨到隨審方式，從收稿、審查、作者答辯、再審到接受刊登約 2-5 月。投稿後將依本刊稿約之規範初步進行「格式審查」，如不符者將退回修正，格式審查以 2 次為限，第 3 次格式仍不符本刊要求，將逕予退稿。
- 七、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共有三種：
  - (一)修正後刊登：作者修正完成後稿件交由領域委員裁示。
  - (二)修正後再審：作者需依審查意見修改或答辯，修正後稿件由執行編輯送原審查委員進行複審。再審以三次為原則，若超過三次，則交由領域委員裁示，繼續審查或逕予退稿。
  - (三)不刊登：經由領域委員確認後，通知作者退稿。
- 八、稿件經審查未達本刊要求之水準將予退稿，若內容宜修正後再審，將由執行編輯通知投稿者依據審查意見於二週內完成修改，並將修正稿件寄回本刊再審，若超過期限未修改寄回，視同放棄審查。
- 九、本刊領域委員為稿件作者之一，以及未設專項領域委員之稿件，則交由主編推薦審查委員審查之。
- 十、本細則經「興大體育學刊編輯委員會議」通過，送室務會議備查後公告施行。